

第一章 招标公告¹

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已由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 以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关于下达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计划的通知，厦桥隧综（2024）47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 以 关于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的纪要，[2024]38号 审定。项目业主为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桥梁隧道运营维护经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疏港路高架桥等

2.2 项目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照明工程及下穿通道提升改造。其中：高架桥照明工程包含疏港高架桥照明提升改造和天圆大桥、五缘湾道跨线桥照明提升；下穿通道改造工程包含机场北路（鳌山）下穿通道（单洞）和（墩上-集美大桥-鳌山）下穿通道（双洞）两座地下通道的加强照明提升改造。疏港高架南起和旭路，北至长岸路（殿前一路附近），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天圆大桥跨线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机场北路（鳌山）下穿通道（单洞）和（墩上-集美大桥-鳌山）下穿通道（双洞）道路等级均为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资金约950万元。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12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开工后90日历天内完工，完工后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交工验收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验收后一个月完成结算。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所属组别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详见施工图纸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照明工程及下穿通道提升改造。其中：高架桥照明工程包含疏港高架桥照明提升改造和天圆大桥、五缘湾道跨线桥照明提升；下穿通道改造工程包含机场北路（鳌山）下穿通道（单洞）和（墩上-集美大桥-鳌山）下穿通道（双洞）两座地下通道的加强照	12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开工后90日历天内完工，完工后30日历天

¹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明提升改造。疏港高架南起和旭路，北至长岸路（殿前一路附近），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天圆大桥跨线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机场北路（鳌山）下穿通道（单洞）和（墩上—集美大桥—鳌山）下穿通道（双洞）道路等级均为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资金约 950 万元。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交工验收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验收后一个月完成结算。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 [疏港路高架桥等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²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组）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认定标准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投标文件需包含 1 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及参考资料（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 及以上）](#) 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4-10-22 10:45:00](#)

²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³，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http://120.41.36.88:9200/)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j.gov.cn、ggzyfw.fujian.gov.cn) 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8079/>) 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17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人：[陈峰](#)

电 话：[0592- 8260378](#)

传 真：[/](#)

电子邮箱：801908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7号18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人：[刘晓倩、吴惠强](#)

电 话：[0592-2519085、2279312](#)

传 真：[0592-2279356](#)

电子邮箱：xmgwtzzy@163.com



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